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培远实验学校的太仓市培远实验学校校园文化设计及布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仓市培远实验学校校园文化设计及布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昆山市影响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87万元，资产总额为3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